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313.93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521.73 元，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629.82 元，净额-30,108.09 元，按规定列报于上年“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年各报表项目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30,108.0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46,521.7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76,629.82 元。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需变更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增加其他收益 22,350,625.0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2,350,625.03 元，该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39,410,255.39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同期金额 157,060,010.92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3、15、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